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馮煒琮

被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進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為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萬9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，就訴之聲明第(二)項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0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完畢，另就訴之聲明第(一)項，原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

01 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63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，原告暫  
02 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327元【計算式： $1,990\text{元}-663\text{元}=$   
03  $1,327\text{元}$ 】。嗣後，原告另減縮第(一)項訴之聲明金額為156,5  
04 00元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56,500元，  
05 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660元，經本院113年度勞  
06 訴字第22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故此部分  
07 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1,660元。另就原告嗣後減縮請  
08 求的部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  
09 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因此，原告應自行負擔嗣後減縮部  
10 分的訴訟費用，本件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0元，應  
11 由原告自行負擔【計算式： $1,990\text{元}-1,660\text{元}=330\text{元}$ 】。綜  
12 上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,99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663元，  
13 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1,327元【計算式：  
14  $1,660\text{元}+330\text{元}-663\text{元}=1,327\text{元}$ 】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 
15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